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5)辽0211民初9783号

曹杰彪、曹洪志、祝金英、郭兴华、姜晶与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水琴诉被告曹杰彪、曹洪志、祝金英、郭兴华、姜晶与第三人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9783号民事判决书:一、追加被告祝金英为(2024)辽0211执589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被告祝金英在未缴纳出资的990,000元范围内对(2024)辽0211民初5219号民事判决项下第三人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洪水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郭兴华为(2024)辽0211执589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被告郭兴华在未缴纳出资的10,000元范围内对(2024)辽0211民初5219号民事判决项下第三人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洪水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被告曹洪志为(2024)辽0211执589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被告曹洪志在未缴纳出资的400,000元范围内对(2024)辽0211民初5219号民事判决项下第三人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洪水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追加被告曹杰彪为(2024)辽0211执589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被告曹杰彪在未缴纳出资的600,000元范围内对(2024)辽0211民初5219号民事判决项下第三人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洪水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五、追加被告姜晶为(2024)辽0211执5898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被告姜晶在未缴纳出资的400,000元范围内对(2024)辽0211民初5219号民事判决项下第三人大连筑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原告洪水琴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25元(原告洪水琴已预

付), 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由被告祝金英、郭兴华、曹洪志、曹杰彪、姜晶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 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